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

邓纯东

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民主集中制内嵌于党的建设实践之中，构成管党治党的基础性制度载体。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着眼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就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作出重要部署，明确提出“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深刻阐明民主集中制与全面从严治党之间不可分割的理论关联与实践联系。在党长期执政条件下，能否坚持好、落实好民主集中制，直接关系党的领导水平、党的团结统一、党内政治生活质量。我们要学深悟透《决定》精神，深入理解民主集中制与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关系，牢牢把握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重点任务，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鲜明优势，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与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关联

《决定》提出：“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中国共产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的领导的实施、党内各方面关系的处理、各级党组织履行职责、党员干部参与党内政治生活，都以民主集中制为根本组织原则。党内各方面的制度，包括党的领导制度，党的中央组织、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中党的组织、党的地方组织、党的各方面的基层组织的工作条例、工作制度，党员发展、党的干部选拔任用、领导班子决策议事等的规则，都贯彻民主集中制的要求，是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具体化。正是因为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指导，把民主集中制作为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党的组织才团结统一、坚强有力，既能战胜来自外部的风险挑战，也能妥善解决来自内部的错误干扰；党才能团结带领人民制定执行正确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决策科学、执行有效，使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这是由民主集中制与全面从严治党的相互关系决定的。一方面，全面从严治党内在包含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的要求。全面从严治党从根本上说，就是要通过管党治党，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不断提高党自身免疫力，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始终成为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实现这样的目标，离不开贯彻民主集中制。高度重视民主集中制建设，反对和纠治各种违反民主集中制的现象，才能实现全面从严治党的目标。另一方面，实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的各项要求，都需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及其相关制度。制度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解决党内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问题，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无论哪项工作，都必须高度重视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而民主集中制是党内全部制度的根基。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及其相关制度，能为解决各种影响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问题提供制度保证，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的实现提供稳定刚性的制度支撑。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重点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集中制包括民主和集中两个方面，两者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决定》科学把握民主集中制的内在机理和运行规律，直面贯彻民主集中制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提出了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四个方面的任务。贯彻落实《决定》精神、推动四项任务落地见效，是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与现实需要。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听了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最后总要作出决定，这个决定权就在党中央”。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同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完全一致的，是保证民主集中制得以贯彻执行、有序运转的重中之重。《决定》提出，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原则，完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这对于防止和纠治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各种影响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问题，影响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的问题；对于防止和纠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取舍、打折扣，甚至阳奉阴违、说一套做一套等问题；对于防止和纠治“七个有之”问题以及“低级红”“高级黑”现象，都是对症下药，构成全面从严治党首要的政治约束。

提高党内民主质量。这是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基础。《决定》提出，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制度，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提高党的委员会、党委常委会、党组会议质量。按照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开展党的工作，个人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途径，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鼓励和支持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不得压制、排挤、打击发表不同意见的同志。这些重要要求是针对党内政治生活、领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落实《决定》提出的重要要求，就是要解决有的党组织中党内民主缺乏、党员主体地位保障不充分、党员民主权利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防止和纠治有的党组织中存在的党组织生活会上不讲真话、实话，对党不讲心里话的问题；防止和纠治有的党员干部侵犯党员民主权利，压制打击发表不同意见同志的现象。解决这些问题，既是党内民主建设的关键举措，也是全面从严治党激发党的内生活力的必然选择。

严格执行领导班子决策议事规则。这是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重要抓手。《决定》提出，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完善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加强重大决策合规合法性审查，健全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监督机制，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党组）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或逃避责任，健全领导干部重大决策终身负责制。这些举措的提出，精准针对有的党组织及领导干部工作中不符合民主集中制原则的问题，对于防止和纠治领导干部工作中不遵守决策制度与规则，重大问题决策上的随意性、个人说了算等问题；对于防止和减少违规决策造成的损失，促进党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必要性。这既是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迫切要求，也是规范权力运行，提高党的领导水平、执政能力、领导效能的重要制度安排。

规范“一把手”履职用权。这是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关键环节。《决定》提出，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制度规定，健全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规范“一把手”职责权限，党委（党组）书记必须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不搞“一言堂”、“家长制”，不得层层要求维护“一把手”个人权威，完善同级监督制度机制。落实这些要求，对于防止和纠治有的党组织中“一把手”个人权力太大，甚至搞个人专断等问题，克服领导工作中不按民主集中制办事的不良作风，对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和思想建设，防止和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等问题，都是十分必要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做得怎么样，直接影响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效果。这些举措是从严管住“关键少数”，维护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必然要求。

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鲜明优势

《决定》提出：“更好发挥民主集中制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工作优势。”只有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管党治党实践，民主集中制的鲜明优势才能充分发挥。我们要纵深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把其多重优势转化为党的建设的显著效能，巩固党的团结统一，激发党的创造活力。

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政治优势。民主集中制的政治优势主要体现在，保障全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保障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落实党员主体地位，发挥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党内实现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必须坚持以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决定》精神，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强化政治引领，扎实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促进全党政治觉悟、政治水平、政治能力不断提高，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巩固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从而更好发挥民主集中制的政治优势。

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组织优势。民主集中制的组织优势主要体现在，促进和保证党的组织的团结、统一、坚强，充分调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积极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密的组织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在这个整体中，党中央是“大脑”和“中枢”，中央和国家机关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初一公里”，地方党委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中间段”，基层党组织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党的组织体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运行、发挥作用，党的组织就团结、巩固，就能不断发展壮大，这正是民主集中制组织优势的鲜明体现。要高度重视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确保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下协同、精准高效。推动各级党组织提升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从而更好发挥民主集中制的组织优势。

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制度优势。民主集中制的制度优势主要体现在，作为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及由此派生的党内一整套组织纪律、领导工作等方面的具体制度，能够把民主与集中统一起来，把决策的科学与执行的高效统一起来，既能有效避免没有民主的个人专断的弊端和局限性，防止失误和错误，又能有效避免分散内耗的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要按照《决定》要求，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特别是畅通党员发表意见、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的渠道，以党内民主促进党员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严格执行领导班子决策议事规则，严格按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决策，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增强党员干部的规则意识和执行制度的自觉性，提高执行科学制度的能力和水平，保证决策中既有充分的党内民主，又有科学的集中，使民主集中制的制度优势更好发挥。

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工作优势。民主集中制的工作优势主要体现在，保证和促进党员干部在履职用权中树立民主意识、养成民主作风，善于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注重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实际情况，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诉求，确保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领导集体决策的工作中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勇于负责、敢于担当，防止和克服好大喜功、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使政绩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的检验。要不断深化党的作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宗旨意识、公仆意识，把握新时代党的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使党员干部养成密切联系群众、善于集中群众意见的工作作风。提升党员干部运用科学工作方法的能力，把各方面的意见掌握全、掌握准，进行反复比较、反复研究，善于概括提炼分散意见中的真知灼见，作出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符合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科学决策，并善于运用民主的办法协调关系、化解矛盾，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决策执行到位、见到实效，使民主集中制的工作优势更好发挥。

（作者为山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教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发挥党内政治生活锤炼党性的“大熔炉”作用

殷晓元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摆在战略任务部署的首位，明确要求“发挥党内政治生活锤炼党性的‘大熔炉’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内生活是锻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的熔炉。如果炉子长期不生火，或者生了火却没有足够的温度，那是炼不出钢来的。”熔炉之喻，指向长期执政必须回答的一个问题：在和平时期，全党靠什么始终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答案是：靠党内政治生活。

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坚持性质宗旨、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法宝，承载着锤炼党性的根本功能。从认识上看，坚定的理想信念，是党性纯粹的本和源，也是党内政治生活要锻造的根本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精神上缺“钙”，就会得“软骨病”。但是，缺钙不会骤然发生，而是一个逐步演化的过程。一些党员干部之所以腐化堕落，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决定》要求党员干部在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厚植为民情怀、坚持实事求是、纯正道德品质、保持清正廉洁等方面下功夫，其中，把坚定理想信念放在首位，就是因为理想信念是思想根基，是坚强党性的基础。

从实践上看，以党内政治生活锤炼党性，必须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坚定理想信念不是空洞说教，而应体现为具体实践，最终要落实到对党忠诚上。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对“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作出部署，第一项任务就是强化对党忠诚教育，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理想信念坚定不坚定，关键在于表态与行为之间有无落差。有的党员干部在具体工作中遇到政策部署与局部利益相冲突时，第一反应是“变通”或“绕行”，未能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全落到实处。发挥党内政治生活锤炼党性的“大熔炉”作用，正是要将坚定理想信念在实践中具体化呈现，要求全体党员做干事创业的担当者，在实践中锤炼党性。锤炼党性绝非一朝一夕之功，坚定理想信念也绝不能一劳永逸，要常态化用好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抓好理论学习、时常检视思想言行，主动扫除思想尘埃，不断固本培元，始终守住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根基。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党内政治生活锤炼党性的最直接途径和最有效方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清除党内政治灰尘和政治微生物的有力武器”。一个组织要靠自身能力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首先就要善于发现自身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思想观念上的问题。如果问题发现不及时，错误认识、私心杂念、明哲保身的算计就会沉积，就会在实践的考验中败下阵来。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有力武器，一方面，必须触及党性原则，不能停在不痛不痒的工作方法层面。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决定》强调：“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防止不讲原则的一团和气。”工作方法可以商量，党性原则不能含糊。如果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表达意见的渠道不够畅通，就会出现“不敢说”“不想说”“说了不管用”的情况。必须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通过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清除滋生“老好人”的土壤。另一方面，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党内政治生活必须坚持严肃、认真的原则，既不能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也绝不能异化为借机攻讦、发泄私愤，应该坚持一心为公、实事求是，既直面思想中、工作上的病灶，又注意讲究方式，做到红脸出汗、排毒治病。参与党内政治生活的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坚持刀刃向内、主动揭短亮丑，不避重就轻、不遮遮掩掩，依托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流程，持续跟踪问效，真正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持续锤炼党性。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丰富党的组织生活内容和形式，提高各类组织生活质量，必须突出党性锻炼。开会是组织生活的重要形式之一，但开会并不能等同于组织生活。“大熔炉”有没有真正用起来，看的不只是会开得怎么样，更要看制度是否真运转、决策过程是否更加科学高效、党组织是否更加团结有力。“坚持以上率下”是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必须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规定，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更好发挥增强党性、促进团结、推动工作的作用。领导干部要带头发现和解决问题，该较真的地方敢于较真，做到襟怀坦荡、光明磊落、言行一致，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加强党性分析，真正用制度保障思想层面去掉“杂质”、炼出“好钢”。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这种锻造不是抽象的，而是体现在每一名党员身上，体现在每一次党内政治生活中。将党内政治生活这个“大熔炉”长烧不断，党的肌体就会更加健康，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前进道路上，我们党必将建设得更好、更强。

（作者为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院长（副主任））

YOU DI FANG SHI 有的放矢

优化重点协商方案生成机制

陈峰

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重点协商方案生成机制在我国协商民主制度中具有重要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优化重点协商方案生成机制，通过深入调研真切感知经济社会实际运行状况、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实事求是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优化重点协商方案生成机制，是规范政协协商运行、促进协商提质增效、强化协商民主鲜明中国特色，展现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独特优势的重要切入点。

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协商议政的重要平台。优化重点协商方案生成机制，是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能够整合制定协商计划、明确协商内容、确定协商人员、开展协商活动以及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等要求，将这些要求具体落实到重点协商活动筹备组织安排中，推动建立健全政协协商制度规范和工作规则。其中，“生成”不同于带有自上而下、预设框架、线性推进特征的“制定”，不同于侧重客观描述结果出现的“产生”，也不同于对已有备选方案进行比较取舍的“遴选”，而是一个多主体参与、多因素交织、多目标竞合，兼顾不同诉求、弥合认知偏差，实现程序推进与共识建构同步展开的复杂动态过程。这一机制有助于推动协商方案纳入不同群体诉求、多重价值考量，推动协商精准对接决策需求、回应民生关切、汇聚各界力量，深刻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而不同”等价值追求。必须把握好关键环节、着力方向，把优化重点协商方案生成机制落到实处。

提高议题设置质量。协商议题是协商活动的起点，也是重点协商方案的核心内容。要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到重点协商方案生成的全过程和各环节，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从广泛征集的意见中提出重点选题建议的程序设计。从党中央决策部署重点、政策执行难点切入，提出具有政策针对性的协商议题。发挥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的优势，广泛汇集群众意见，提炼具有普遍性、代表性的协商议题。宏观层面的协商议题应设置子议题。根据协商时间节点，围绕总议题拆解若干具体方向，细化切口、精准破题，为决策提供参考或者反映决策实施情况。

发挥调查研究作用。调研质量是决定协商议政质量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重点协商方案质量的重要因素。调研不仅应作为协商的前置环节，还应成为重点协商方案生成的重要环节，为生成高质量的重点协商方案提供坚实基础。要通过调查研究，找准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明晰协商涉及的各有关方面，为确定议题、把握参加人员范围以及细化建言方向提供参考。建立“情况梳理、初稿起草、多方会商、分层研讨、逐级审核”的重点协商方案内部研究审核机制，在审核协商方案时对围绕协商展开的调研作出明确安排，注重与政协视察考察调研等相关制度规定、机制流程相衔接，把调研成果转化为开展协商的重要参考。

确定协商主体范围。协商人员是协商议政的主体，直接决定协商议政水平。在确定协商议政活动参加范围时，要梳理经验做法、补齐短板弱项，综合考虑委员专业性、覆盖面、代表性，不仅注重邀请议题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研究专长的委员建言，提出专业性意见；也重视围绕议题邀请不同界别、不同专委会、不同行业领域委员共同讨论，形成更具系统性的政策建议。要重视邀请各界代表性人士多角度分析问题，反映各方利益诉求，发挥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还可根据议题内容，探索邀请界别群众参加协商，不断提升协商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代表性。

完善互动交流程序。实现深入互动、充分交流是做好协商议政工作的关键，协商程序设计是否合理与协商议政深度密切相关。应围绕与协商选题相匹配相适应的协商形式，明确适当的协商程序，做好同其他协商形式工作规则和会议程序的衔接。完善知情明政机制，围绕重点协商议题，可邀请有关部门同志介绍情况、交换意见，提供相关材料；合理设置发言人数、发言顺序、发言时长，保障意见充分表达；科学设置发言、解读、提问、回应、讨论环节，推动深入交流互动；发挥好主持人把握协商边界和会议节奏、引导互动交流和讨论方向的重要作用，注重引导各方面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对形势任务的分析判断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广泛凝聚共识。

规范成果转化运用。协商成果运用是政协协商的“最后一公里”，是衡量协商活动效能的重要方面，也是强化协商实效的工作重点。应明确协商成果转化方式，把收集委员意见和建议贯穿协商调研活动全过程，通过系统梳理和深度提炼归纳各方形成的共识性思想认识和政策意见。明确协商成果报送渠道，综合考虑协商成果涉及领域、重要程度，有针对性分类进行报送。对一些重大协商成果特别是办理周期较长的意见建议，可明确开展跟踪调研、接续协商等，推动协商成果落实。

（作者单位：全国政协办公厅研究室）

ZHUAN TI SHEN SI 专题深思